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轉讓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兹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以上均為有關於(其中包括)配售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5%可換股債券及兌換價的其後調整。除本公佈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Gold Bless」)知會本公司,Gold Bless於今天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承讓方」)轉讓其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22,94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兌換價0.182港元(按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調整)兌換為126,043,956股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及俞淇綱博士分別為Gold Bless已發行股本之85%及15%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接獲各承讓方有關本金總金額為22,940,000港元,及按每股股份兌換價0.182港元(按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調整)悉數兌換所有已轉讓之可換股債券之通知。本公司亦接獲另一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本金金額為1,480,000港元,及按每股股份兌換價0.182港元(按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調整)兌換可換股債券之通知。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126,043,956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承讓方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1,030,807,900股股份增加至1,164,983,724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 漢鴻先生、楊雅女士、溫家瓏博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 (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